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集任何表決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載或派發，否則將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

**GLORIOUS PEACE LIMITED**

**安鑫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 聯合公告

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I) 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部分除外)  
及  
(II) 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本公司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5年1月7日聯合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規則3.5公告」）及於2025年1月16日聯合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先決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董事會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於2025年1月27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乃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

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 . . . 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

###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 . . . . 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 . . . . 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

### 刊發於截止日期的要約

結果的公告（附註2） . . . . . 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 就所收到的股份要約及與已歸屬

購股權有關的購股權要約有效接納

的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 . . . . . 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屬無條件）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即綜合文件刊登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許可）的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通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被修訂或延長。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維持至少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詳見綜合文件附錄一）。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警告於香港生效且於任何該等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仍舊生效，相關日期及時間將改為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香港營業日的同一時間（如適用）。

3. 有關要約結算的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3.結算」一節。除綜合文件附錄一「7.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安鑫有限公司  
高嵩女士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李斗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  
2025年1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斗先生；執行董事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蔡方方女士、付欣女士及朱梓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的董事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會導致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高嵩女士及董豔梅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董事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會導致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蔡方方及付欣；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

平安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董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會導致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